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步科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邬凯丞、秦国亮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160

重大事项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6号）批复，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7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45.41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0年11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5号）批复，步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6,832,20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8.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49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60.92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5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5年7月2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6、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项目	工作内容
<p>7、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p>8、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p>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p>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p>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p>
<p>10、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p>	<p>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1、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2月26日、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上市公司已经于2025年12月31日进行公告。</p>

项目	工作内容
<p>1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三）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四）主要产品研发失败；（五）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三）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5、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持续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项目	工作内容
1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27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7、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2025年度，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2025年4月25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2025年8月2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2025年10月30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18、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基于前述保荐机构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研发投入不足导致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

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涉及控制工程学、人机工程学、计算机软件、嵌入式软件、电子、电力电子、机电一体化、网络通讯等多学科知识和应用技术，具有专业性强、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高等特点。如果公司研发投入不足，不能满足技术升级需要或客户需求，可能导致公司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对当期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优秀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随着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需求的与日俱增，专业技术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公司存在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方面有所落后。

（二）经营风险

1、IC 芯片、被动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进口依赖风险

IC 芯片、被动电子元器件、IGBT、编码器系公司的主要原材料，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对前述原材料合计采购金额分别占原材料采购总额 28.17%、29.73%、25.37%。由于前述原材料目前部分由境外厂商研发生产，全球市场需求量较大，若该等境外厂商减产或停产，或由于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产生重大变化，将导致前述原材料价格上涨甚至供应中断，可能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或产品成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IC 芯片、液晶屏、被动电子元器件、PCB、触摸面板、IGBT、磁钢、编码器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占营业成

本的比例较高，如果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或采购价格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3、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目前，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方式取得，如果未来租赁价格上升，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上升；如果原租赁协议到期后不能顺利续租，还可能导致公司搬迁以及因此对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或滞销风险

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69.77 万元、11,593.15 万元、17,694.56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8%、16.11%、14.15%。报告期内，为了避免部分原材料供应突然紧张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保持一定比例的原材料备货，若公司不能及时消化库存，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存货跌价和滞销的情况，从而给公司现金流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50%、35.91%、36.08%。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都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0,648.03 万元、54,746.85 万元、72,365.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68.34 万元、4,889.16 万元、7,248.10 万元。如果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总体上有所增加。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76.49 万元、11,926.47 万元、16,617.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7%、16.57%、13.29%。公司应收

账款规模的增加，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如果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

5、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881.71 万元、675.64 万元、1,059.53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在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德国西门子、法国施耐德等国际知名企业凭借较早进入中国市场以及技术先进的优势树立的良好品牌形象，占据了国内市场的主要份额，国内如汇川技术近些年得到快速发展，已经具备较强竞争力。与具有先发优势的国际知名度和国内龙头企业相比，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及市场对公司的认知度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与国际国内竞争对手相比，仍然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国内外大公司研发力量强，产品和解决方案更丰富，龙头效应显著，占据更多规模性的行业，公司聚焦的行业相比较主要特点是新兴的、市场处于整体规模不大但持续增长的领域，如果公司下游进一步拓展到传统行业，竞争将明显加剧，而公司所聚焦的行业如果快速成长规模增大，主要竞争对手也将会进入，同样面临竞争加剧局面。因此，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步科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3310033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步科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4442024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常州步科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5320149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来，步科股份、深圳步科、常州步科如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所得税税率将由 15%提高至 25%，或者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情形，外币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在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浮动的背景下，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如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会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对公司出口业务的业绩将会造成一定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72,365.48	54,746.85	32.18%	50,64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8.10	4,889.16	48.25%	6,06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93.18	3,768.28	59.04%	5,38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7.66	8,078.40	-23.40%	9,943.15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582.46	77,360.08	67.51%	74,848.00
总资产	163,020.37	102,331.43	59.31%	95,143.37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3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3	0.58	43.10%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3	0.58	43.10%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9	0.45	53.33%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6.46%	0.84%	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6.04%	4.98%	1.06%	7.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8%	13.35%	-1.77%	11.38%

2025 年度，受益于机器人行业需求快速增长，公司机器人业务营收同比大幅提升，成为驱动公司整体业绩增长的核心引擎；同时，公司通过精细化运营管理，实施控费增效措施，期间费用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使得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7.6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3.40%，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货款增加以及支付的工资增加所致。

2025 年末主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9,582.4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7.51%，总资产为 163,020.3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9.31%，主要系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在上海、深圳、成都、常州等地均设立了研发中心。公司子公司深圳步科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业自动化电子电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制定了以实现技术优势为目的的前瞻性技术研发和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的需求型产品研发相结合的研发策略。

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一直是公司核心竞争力重要的组成部分，研发团队则是保证研发设计能力持续提升的关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良好的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为扩大研发人员规模、维护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提供了重要基础。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骨干长期在工业自动化控制和工业互联网领域从事技术

研发、产品开发、技术应用等工作，对人机交互技术、伺服驱动技术、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技术、低压变频器技术、数字化工厂技术等有深入理解，同时拥有长期的下游行业应用积累，并不断付诸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创新实践，使公司具备较强的将客户需求快速转化为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技术能力。

报告期末，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143 项、软件著作权 97 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8,383.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58%，凭借对研发的重视及长期持续的投入，公司逐步建立研发优势，树立良好的行业口碑。

（二）综合性的工业自动化与数字化技术平台优势

公司是同时拥有人机界面、伺服系统、步进系统、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变频器等工控核心部件产品的生产商，主要产品覆盖工业自动化控制主要领域。公司工控核心部件品种规格丰富，可以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逐步打造工业自动化与工厂数字化核心技术平台，建立了完整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线，公司通过产品与技术研发、整合，深入各细分领域，充分发挥自有的人机交互、控制、驱动、通信、机电一体化设计、机器物联网等技术和产品的优势，结合 MES、WMS/WCS 等信息化技术，实现 SaaS 软件应用，推出面向数字化工厂的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高工厂车间数字化、可视化、柔性化、模块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基于互联网的产销协同和设备的远程运维。

（三）较为完整的机器人核心部件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公司基于综合性的工业自动化与数字化技术平台，深入机器人行业应用场景，为工业移动型机器人、协作机器人、工业机器人、人形机器人、泛服务机器人、仿生机器人提供显示、控制、驱动等多维度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对行业痛点的洞察，与机器人客户深度链接，结合产品研发优势，持续进行创新，推出引领行业的移动机器人专用低压伺服系列产品、一体化伺服轮、协作机器人专用无框力矩电机、机器人专用人机界面、机器人控制器等产品，形成较为完整的机器人核心部件能力，同时公司经过近 10 年在机器人行业的耕耘，成为移动机器人低压伺服领域领先企业，在行业内较高品牌影响力。

（四）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采用矩阵式营销策略，行业销售与区域销售协同，实现交叉营销和更大范围的客户覆盖。行业销售重点关注公司战略行业需求，拓展行业标杆客户，与客户深度链接。区域销售方面，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及客户分布的地域特点，采取直销与经销并重的销售方式，对采购规模较大、定制化要求较高的行业战略客户采取直销模式，同时建立起广泛的经销商网络，在全国多个城市设立服务网点，可及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方位服务。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销售与服务团队，建立从营销策划、市场调研、销售管理、应用支持到售后服务的多维度营销网络体系。公司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已覆盖我国大部分地区，并配备专业知识、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人员，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同时通过 400 客服热线、线上线下技术培训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全面、深入、及时的技术服务。公司从客户个性化需求角度帮助客户实现产品的优化设计，为客户带来较高附加值，提升客户满意度。

（五）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工业自动化行业深耕多年，以“聚焦行业”为发展战略，不断进行下游应用市场拓展，在机器人、医疗影像设备、新能源汽车、智慧物流、轨道交通、3C、纺织、包装等众多行业积累了诸多优质客户资源。在细分战略行业，公司作为合格供应商获得主流客户认证，保持长期稳定战略合作关系，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品牌知名度，增强了公司开拓新客户、新产品的市场能力。

（六）质量优势

公司工控核心部件产品是智能制造装备的核心，产品质量至关重要。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产品品质，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研发设计及生产等，并进行严格的设计论证、样机验证和可靠性测试等，以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取得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项产品获得 CE、UL 等认证。同时公司的产品质量获得客户认可，成功进入众多国内外知名设备厂商配套体系，如西门子医疗、联影医疗等。优秀的产品品质使得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为公司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8,383.09	7,307.59	14.72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8,383.09	7,307.59	14.7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58%	13.35%	减少 1.7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稳步推进，研发团队持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不断调整项目目标及优化产品功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取得国内外专利 1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报告期内新增申请专利 22 项，新增申请软件著作权 4 项，新增获得专利 19 项，新增获得软件著作权 4 项。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如下：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0	8	82	26
实用新型专利	9	10	125	81
外观设计专利	3	1	55	36
软件著作权	4	4	87	97
其他	-	-	-	-
合计	26	23	349	240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6日	2025年7月1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2,714.00	46,499.9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1,059.71	-
减：发行费用	4,568.59	839.07
二、募集资金净额	38,145.41	45,660.9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2,357.67	-
本年度使用金额	5,737.10	41.67
暂时补流金额	-	-
现金管理金额	1,500.00	1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32	0.0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80.38	237.08
其他-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	11.42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29.70	35,867.74

注：本报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步科	建行深圳科苑支行	44250100002300003364	-	已注销
深圳步科	建行深圳科苑支行	44250100002300003365	-	已注销
上海步科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28	-	已注销
上海步科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39	-	已注销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上海步科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29	-	已注销
上海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057982300574	-	已注销
上海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057982300204	-	已注销
上海步科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30	-	已注销
上海步科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31	-	已注销
深圳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23273400389	-	已注销
深圳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23273400299	-	已注销
成都步科	兴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086316	-	已注销
成都步科	兴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086433	-	已注销
上海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057982300484	-	已注销
上海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057982300394	-	已注销
常州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36247300331	-	已注销
成都步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431360100100105171	-	已注销
常州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36247300151	-	已注销
深圳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23273400109	-	已注销
常州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9550880236247300241	383.36	使用中
成都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43301700197	246.33	使用中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7月1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券商）	银行（资金）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步科	建行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00002300005763	9,205.25	使用中
上海步科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86021110001155820	26,303.85	使用中
常州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9550889900016303589	358.64	使用中
上海步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41900050668	-	使用中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海步科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75725822	-	使用中
上海步科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五和大道证券营业部	91037222	-	使用中

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咚先生。截至报告期末，唐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18% 的股份，通过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37.71% 的股份，通过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7.99% 的股份，唐咚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6.88% 的股份。唐咚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战略决策和日常运营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步科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含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唐咚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6 日	10,156,196	10,156,196	-	-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池家武	董事	2018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6日	3,399,971	2,769,971	-630,000	二级市场减持
王石泉	董事、财务总监	2018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6日	-	-	-	-
	副总经理	2022年8月9日	2027年4月16日				
曹海	董事	2024年4月17日	2027年4月16日	-	-	-	-
胡红智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17日	2027年4月16日	-	-	-	-
韩玲	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10日	2027年4月16日	-	-	-	-
彭钦文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17日	2027年4月16日	-	-	-	-
刘耘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0月28日	2027年4月16日	-	-	-	-
合计	/	/	/	13,556,167	12,926,167	-630,000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步科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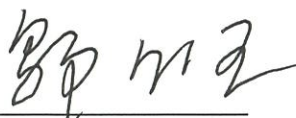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凯丞



秦国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0 日